#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○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### 報告事項:

第一案:一○三年度營業報告,敬請 鑒核。

說 明:一○三年度營業報告,詳附件一,議事手冊第9頁。

第二案:一○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,敬請 鑒核。

說 明:一○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,詳附件二,議事手冊第12頁。

第三案:一○三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,敬請 鑒核。

說 明:本公司赴大陸投資執行情形,詳見附件三,議事手冊第13頁。

第四案:第二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,敬請 鑒核。

說 明:一、本公司為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儲備長期資金,經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 1030026290 號函核准 發行第二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。

- 二、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:
  - 1. 發行總額: 新台幣一億元整。
  - 2. 發行面額: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  - 3. 票面利率: 票面利率 0%。
  - 4. 發行期間: 自民國一○三年八月十八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○ 六年八月十八日到期共計三年。
  - 5. 轉換情形: 本轉換截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, 共轉換 10 張。

第五案:第四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,敬請 鑒核。

說 明: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,詳附件四,議事手冊第14頁。

#### 其他報告事項:

說 明:一、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請,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6 日止,已依法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,惟 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,並未接獲股東書面提案。

- 二、本公司一○三年執行金融商品交易,詳附件五,議事手冊第 15 頁。
- 三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,詳附件六,議事手冊 第 16 頁。

四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。

五、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7531 號函,報告本公司第二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,詳附件七,議事手冊第 17 頁。

### 承認事項:

第一案

案 由:一○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,提請 承認 (董事會提)

說 明:

- 一、本公司一○三年度各項財務報表(含合併財務報表),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完竣,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。請參閱附件八,議事手冊第18頁。
- 二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,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連同營業報告書,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(第 12 頁),認無不合。

三、以上,提請 承認。

決 議:

第二案

案 由:一○三年度虧損撥補案,提請 承認 (董事會提)

說 明:

- 一、本公司一○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91,739 元,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。
- 二、本公司一〇三年年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0,780,613 元,減退休金精算損失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211,100 元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0,991,713 元,加計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91,739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,459,448 元,暨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 55,740,526 元,致一〇三年年底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元。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如附件九,詳見議事手冊第 32 頁。

三、以上,提請 承認。

決 議:

### 討論事項:

#### 第一案

案 由: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,提請 討論 (董事會提)

#### 說 明:

一、茲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。請參閱附件 十,議事手冊第33頁。

二、以上,提請 決議。

#### 決 議:

#### 第二案

案 由:本公司第二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案,提請 討論 (董事會提)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為擴大公司經營規模,引進策略性股東,擬辦理本公司第二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案。
- 二、關於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之主要內容如下:
  - 1. 私募資金來源: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募集之。
  - 2. 私募股數:不超過貳仟萬股。
  - 3. 私募每股面額:新台幣 10 元。
  - 4. 私募總金額: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 (以面額計算)。
  - 5.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:
    - (1)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,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、三、五個營業 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 權及配息,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;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 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 息,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。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,以 不低於八折且不低於股票面額定之。
    - (2) 惟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,視日後洽特定人狀況、本公司營運績效及市場行情,並依證券交易法及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訂定,應屬合理。
  - 6.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:本公司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。該等策略性投資人將可協助本公司多角化

機構件產品,避免產品過度集中於PC,另可利用策略性投資人之品牌及通路,改善本公司產品組合、強化產品結構及拓展新產品之市場佔有率。

- 7. 私募應募人選擇目的、必要性及預期效益:
  - (1) 應募人選擇目的:本公司預期本次私募應募人之對象應具備 有協助本公司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客戶之能力。
  - (2) 必要性:由於 PC 產業產生結構性變化,行動智能載具盛行, PC 市場將更加嚴峻,故本公司近年來不斷調整產品結構, 以現有金屬沖壓和塑膠射出設備,展開多角化機構件產品策 略,藉以擺脫產品過度傾斜於 PC 之狀況。
  - (3) 預期效益:預期將可拓展多元化產品、擴張市場佔有率及強 化公司競爭力。
- 8.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:本次私募之普通股,權利義務原則上 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,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 定,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,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 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,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,擬依 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,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 行及申請上櫃(上市)交易。
- 私募之必要理由:為考量本公司於籌集資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之時效性,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,將可確保公司與策 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,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。
- 10. 評估私募對經營權之影響: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應募人之背景,且以分次分散方式引進私募資金,藉以維繫雙方長期合作之夥伴關係,並以共同分享經營成果為目的。因是,將以不造成經營權變動為原則進行本次私募。
- 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授權董事會一年內,預計分三次辦理。
- 12. 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,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私募股數、實際私募價格、應募人之選擇、基準日、發行條件、計劃項目、資金用途及進度、預計效益等一切有關私募發行計劃之項目,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;或有因法令變更、主管機關要求等主客觀環境等因素之變化,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。另,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,代表公司簽署、商議、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,並為公司辦理有關私募發行新股所需事

宜。

三、以上,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:

### 選舉事項:

第一案

案 由: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,提請 討論 (董事會提)

說 明:

一、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4 年 6 月屆滿,依公司法規定,應選舉董事 5 人及監察人 3 人,任期 3 年。第八屆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。

二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:

| 姓名  | 學歷        | 經歷   | 持有<br>股份數 |
|---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
| 王佑生 | , - ,     |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<br>公司財務長<br>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<br>櫃檯買賣中心專員<br>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<br>審計員 | 0         |
| 盧麗珍 |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畢 | 群宜聯合會計師事務<br>所會計師  | 0         |

三、以上,提請 選舉。

#### 選舉結果:

## 其他討論事項:

第一案

案 由: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,提請 討論(董事會提)

說 明:

一、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,本公司第八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, 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 該公司董事之行為,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 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。

二、以上,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:

臨時動議:

散會